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3）合同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174号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恒创科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5日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 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 项目（包3）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恒创科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光化学污染传输及防控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包3招标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招标采购-2022-1174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豫财招标采购-2022-117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三方协议等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和两年售后服务备件及耗材清单）。

表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PAN/PPN 分析仪	PANs-1000	1套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含两年耗材
2	NO2光解 速率	PFS-100	1套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含两年耗材
3	在线甲醛 监测仪	A13000	1套	北方中奥(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53000.00	853000.00	含两年耗材
4	NOy分析 仪	1014Y	1套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含两年耗材
5	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年(含笔记本电脑1 台)	1套	北京恒创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表2 两年售后服务备件及耗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耗材名称	说明	备注	
1	PANs-1000 分析仪	PTFE 滤膜	安装于气体管路, 过滤样气	耗材须 满足售 后服务 期实际 需求	
		大通量脱氧捕集 阱	安装于气体管路, 用于尾吹 气除氧, 气体净化		
		通用整合式脱氧 捕集阱	安装于气体管路, 用于载气 除氧		
	PANs-1000 零气发生器	5A 型分子筛 球 形状颗粒物			
		椰壳活性炭 (8-18 目)			
		气体净化剂			
	PANs-1000 标气	标气 N2	99.999%, 40L 含瓶 (钢瓶) G5/8 右旋		
		标气 He	99.999%, 40L 含瓶 (碳钢瓶)		
		标气 丙酮/空气	8L 铝合金瓶 (丙酮: 500ppm, 余高纯空气)		
		小瓶装 NO	NO/N2 (浓度: 1ppm 平衡气: N2)		
	2	PFS-100 光解光谱仪	变色硅胶		用于采样气体预处理
	3	Noy 分析仪	滤膜		25 片/盒
			泵膜		
双头泵膜					
NO 标气 (30ppm)					
4	甲醛分析仪	零空气发生器膜 片	2 台小型空气泵		
		氢气发生器膜			
		点火组件 FID			
		十通阀膜片			
		去离子袋			
		过滤器			
		温度传感器			
		采用泵膜片			
		H2 清洁剂套件			
		甲醛标气			
		纯水	每月 1 壶		
		过滤膜	30 张每盒		
		喷嘴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39530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工期及运输

1、交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仪器设备必须到货、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期不少于30日历天，试运行结束且联网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2、交货地点：焦作市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楼顶站房。

3、运输费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量保证期24个月，售后服务期24个月。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建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生命、财产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185900.00）；项目建设完成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2767100.00）。

3. 乙方收款方式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恒创科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443275845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12层1单元1223，010-829498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18400059262254

行号：105100021060

第七条 项目验收

试运行期后进行相关指标的性能测试，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等要求，组织进行整体

验收。届时将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新征；联系电话：18500334563。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质量保证期，除非不可抗力等自然力因素导致，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2年内免费换新。质量保证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使用，质量保证期内软件免费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优化升级。

5. 售后服务期间，设备配件、备品备件、日常运行耗材、水、电、网（含入户接入）等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至少1名专职现场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至少1年相关工作经验。

7.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或专业集中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8、售后服务期内，乙方要确保单套设备的有效数据获取率不低于90%，每低于目标（90%）的1%，延长10天售后服务期。

9、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备机使用，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且须延长2倍的仪器故障时间的服务期。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

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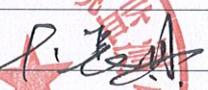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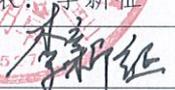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恒创科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竹林路656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12层1单元12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新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新征 
电话：	电话：18500334563
日期：2022.12.5	日期：2022.12.5